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昱緯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05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緝字第2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昱緯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(一)、犯罪事實部分：

1、犯罪事實第1行第3字後，新增「因臨時有事卻乏代步車輛，竟」。

2、第2至6行之「在高雄市…以不明方式發動…機車…拿取安全帽一頂」，更正為：「在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83巷內，見SEELIG ANDREW BENJAMIN（中文名：安迪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鑰匙未拔，便開啟電門後徒手竊取該機車（無證據證明李昱緯尚有另竊取他人之安全帽，起訴意旨同未指明係何人受害或與本案有想像競合之關係，起訴意旨顯有誤會，應予更正）」。

(二)、證據部分：

1、證據清單編號1刪除「偵查中供述」。

2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緝卷第18頁、第51

頁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僅因缺乏代步工具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竊財物之價值同非微小，造成告訴人之損失與不便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。且於本案偵審期間均未積極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難認有彌補之誠意。又被告前因槍砲、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徒刑確定，並以102年度聲字第2280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，原於105年4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後假釋又遭撤銷，殘刑於108年2月28日執行完畢（但本案起訴書未曾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期間亦不主張應對被告加重量刑，本案即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亦不詳載構成累犯之前科），復有傷害、毒品、公共危險、搶奪、洗錢及其餘竊盜等前科，有其前科紀錄在卷，足認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，已展現悔過之意，應審酌其自白之時間先後、詳簡、是否始終自白等項，及其自白內容對於本案犯罪事實之釐清、訴訟資源節約之效果，據為犯後態度之評價標準而適當反應於宣告刑上。且所竊財物已尋回發還告訴人，損失已稍有減輕，暨被告為國中肄業，入監前從事建築水泥工，尚需扶養父母、家境貧窮（見本院審易緝卷第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參酌告訴人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機車雖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，但業已尋回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，即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毋庸諭知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01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9 書記官 黃得勝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
12 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3 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1年度偵字第22057號

17 被 告 李昱緯

1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- 21 一、李昱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
22 年7月5日3時4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前，以不明
23 方式發動SEELIG ANDREW BENJAMIN（中文名：安迪）所有車
24 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約新台幣【下同】2萬
25 元），竊取得手後至大勇路183巷內某機車處拿取安全帽一
26 頂，再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安迪發覺遭竊後報警處
27 理，始循線查獲李昱緯，並扣得上開機車（已發還安迪）。
- 28 二、案經安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30 一、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昱緯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騎走上開機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安迪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上開機車遭竊之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1張	被告持有上開機車而為警查獲之事實。
4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7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片	被告發動上開機車後，再至附近某機車處拿走安全帽一頂，並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李昱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請依
03 法論科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陳永盛